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 2017[15]号

关于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嘉兴老城中心，东至嘉兴商城界、南至府前街、西至紫阳街、北至中山路。项目建设内容为：(一)子城遗迹保护与展示，包括中轴线上设厅、戒石亭遗址上恢复设厅、戒石亭，部分子城城墙遗址上复建城墙(包括南侧、西侧和北侧三个点)，子城府衙中轴线甬道的展示设施建设等；(二)文物建筑与设施的保护利用与修缮，包括子城谯楼、民国绥靖司令部营房和现存城墙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利用；(三)保留建筑改建，主要是原荣军医院门诊楼按嘉兴旅游服务中心功能降层改建和地下人防设施利用改造，公园整体景观提升及道路铺装改造等。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56981.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9740.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依法报批。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须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入网标准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中的B级限值),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10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擅自进行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施工作业,如因工艺需要需夜间施工则应提前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4、项目要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项目东、南、西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该标准中的4类标准。

5、涉及文物保护的,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

以上意见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